

致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會堅決支持和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關規定作出的解釋，並完全贊同這是有利於正確理解和切實執行香港基本法，有利於香港政治體制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健康發展，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人大常委會今次對基本法附件的有關規定作出法律解釋，從而明確闡述了以下四項有關的立法原意：

一、「2007 以後」，含 2007 年；

二、「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這一程序，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原則確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基本法兩附件的有關規定。

對此，本會認為：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從憲制上確定了香港實行「一國兩

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二、人大常委會通過上述的法律解釋，祇會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而絕對不會破壞「一國兩制」的實施；

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但是目前香港的政黨政治尚未成熟，國民教育尚未普及，因此，本會認為 200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的條件並未具備，如果不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那就勢必破壞現行的政治體制，難免要給香港帶來動亂，破壞香港的穩定與繁榮，損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

2004 年 4 月 7 日